

A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提复字〔2018〕17号

签发人：宋晓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9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陈世贵委员：

您提出的《将冬季集中供暖纳入我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燃煤取暖在城市已逐步被淘汰。近年来，在南方城市实施集中供热在全国“两会”、省“两会”中多次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引起热议。目前，我省六盘水市开展了城市集中供热工作，截至2017年采暖季，有居民供热户约1200户、非居民户约30户，供热面积共计约100万平方米。六盘

水市城市集中供热尚处于探索和起步阶段。现阶段，在我省推广城市集中供热，条件尚不具备，还有一些问题需要逐步破解。

一是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问题。按国家对供热区域的划分，贵州省处于分界线（秦岭-淮河）以南，不属于集中采暖地区。在国家仍然执行现行的集中供热政策、规范的情况下，在我省城市实施集中供热缺乏政策支撑，争取不了中央财政资金。近几年来，国家供热区域划分线的南移问题已成为全国“两会”代表呼声最大的热点问题，但现在国家供热政策尚未调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采暖方式管理的通知》（建城〔2011〕38号）提出，根据目前我国能源形势和经济发展水平，提倡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采用分散、局部的采暖方式，不提倡建设集中供热热源和市政热力管网为居住建筑集中供热。

二是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及经济可行性问题。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运行资金一次性投入大，我省各级地方财政能力不足，在缺少中央财政政策及资金的支持情况下实施困难。加之我省冬季的寒冷天数和寒冷程度低于北方城市，设备运行时间短、使用效率低、进行城市集中供热的经济可行性差。采用市场化运作，建设、运行成本均需从供热费中回收，供热费用势必高于目前北方城市，居民的认可度和使用意愿必然降低，规模效益不能实现，单位使用成本还将上涨。

三是城市建成区市政热力设施施工及既有建筑改造问题。因贵州省不属于传统的集中供热地区，以前的城市规划建设中没有

考虑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在现已形成的城市建成区中实施城市集中供热，市政热力管网、热交换站等设施落地难、施工难、成本高，工程投资进一步增大。同时，既有建筑注重通风，缺少节能措施，不利于实行集中供热，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面广、量大、施工困难。

二、工作建议

鉴于贵州省气候特点、城市建设现状和存在的实际问题，在供热设施建设方面不宜采取北方地区的城市集中供热模式。建议以“区域供热”和“分户采暖”结合的方式逐步推进：

一是在城市新区、相对独立的新建小区等区域内优先发展，因地制宜实施区域供能系统。重点发展负荷多样、用能多样的区域建筑群体，如城市综合体、医院、学校等，实现“冷热电”联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稳步发展单一居住小区供热。

二是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有条件的区域充分利用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资源，合理利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控制单纯燃煤采暖。

三是以市场投入为主，对特定区域内的供热可采取特许经营的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进行规划控制，给予政策扶持。在设施可覆盖范围内，按自愿自费的原则逐步普及供热和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四是采取用热计量收费方式，实行供热商品化、货币化，应用价格杠杆，促进用热户主动节能。

五是鼓励居民分户采暖，通过在阶段电价、阶梯气价等政策制定中，对分户采暖用户采取差别化的收费政策，降低分户采暖

支出。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工作。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规，严格执行和落实新建建筑节能政策、技术要求，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工作，降低了建筑能耗、热耗，为建筑实施供热奠定基础。

二是做好工作指导。指导各地探索编制区域供热专项规划，为供热工程的实施提供依据，做好规划控制。指导各地按照《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参与相关供热项目建设运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潘祖俊；联系电话：85360305）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4份）